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 明 .....	5
第二部分 正 文 .....	6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7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20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21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3
六、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23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4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	24
第三部分 结 论 .....	2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格林美、本公司、公司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 计划、本计划、本激励 计划草案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的领军人才与创新人物、核心创新人才、核心工程技术人才、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生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回购价格	指	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

		的激励对象回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所支付的对价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指	戴毅、陈晓璇律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格林美的委托，指派本律师担任格林美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格林美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格林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格林美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格林美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格林美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格林美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七）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格林美的股票，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格林美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格林美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许开华，注册资本为 478,352.225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2、格林美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以《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4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33 万股，并经深交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 号）同意，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格林美”，证券代码“002340”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林美合法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41643035

的《营业执照》。

4、根据格林美《营业执照》、章程、相关公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林美合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格林美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格林美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格林美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股东回报规划、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公告文件、《公司章程》，并经本律师核查，格林美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林美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格林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已载明了以下事项：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4、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8、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9、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10、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4,783.5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其中，首次授予 4,368.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13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1.33%；预留 414.8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6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6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领军人才与创新人物	张坤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	50.00	1.0453%	0.0105%
2.		张云河	首席专家	15.00	0.3136%	0.0031%
3.		张宇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50.00	1.0453%	0.0105%
4.		蒋淼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50.00	1.0453%	0.0105%
5.		穆猛刚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	50.00	1.0453%	0.0105%
6.		唐洲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副总经理			
7.		董跃斌	领军人才	30.00	0.6272%	0.0063%
8.		乐绪清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9.		刘文泽	领军人才、 镍钴钨废物再生与 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0.		李炳忠	创新人物、 钴业务新产品研究 院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1.		李琴香	创新人物、 镍钴钨废物再生与 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2.		冯浩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13.		吕志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14.		陈玉君	创新人物、 新能源材料研究院 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5.		胡意	创新人物、 镍钴钨废物再生与 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0.00	0.6272%	0.0063%
16.		黄冬波	领军人才、 电池废料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主任	30.00	0.6272%	0.0063%
17.		蔡津津	领军人才	30.00	0.6272%	0.0063%
18.		白亮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9.		彭亚光	创新人物	30.00	0.6272%	0.0063%
20.		Yoo Bungchul	领军人才	10.00	0.2091%	0.0021%
21.	核心经营 管理 人员、 核心 生产 管理 人员	周波	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	50.00	1.0453%	0.0105%
22.		张翔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3.		王强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4.		焦华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5.		娄会友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6.		张爱青	副总经理	40.00	0.8362%	0.0084%
27.		谢敏华	总经理助 理	30.00	0.6272%	0.0063%
28.		潘骅	副总经理	30.00	0.6272%	0.0063%
29.		王守荣	总经理助 理	20.00	0.4181%	0.0042%
30.		宋巍	总经理助 理	20.00	0.4181%	0.0042%
31.		李金萍	总经理助 理	20.00	0.4181%	0.0042%
32.		张薇	副 总 经 理 兼 任 双 碳 战 略 研 究 与 ESG 品 牌 推 广 中 心 总 监	15.00	0.3136%	0.0031%
33.		徐莹	总经理助 理	15.00	0.3136%	0.0031%
34.		张梦娜	总经理助 理	15.00	0.3136%	0.0031%
35.		Park Jongsuk	外籍核 心 管理 人员	3.00	0.0627%	0.0006%
36.		Craig William BOLJKOVAC	外籍核 心 管理 人员	1.00	0.0209%	0.0002%
37.	核心技术与核心工程人员（合计 83 人）			360.63	7.5390%	0.0754%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8.	其他核心生产与管理人员（合计 186 人）			1,494.80	31.2490%	0.3125%
3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413 人）			1,449.25	30.2967%	0.3030%
40.	预留部分			414.84	8.6723%	0.0867%
<b>合计</b>				<b>4,783.52</b>	<b>100.0000%</b>	<b>1.0000%</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④在激励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6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33 元的 50%，为每股 3.66 元；

B.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88 元的 50%，为每股 3.44 元。

##### ③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B.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 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 按照公司激励考核制度认为不具备激励的情形。

##### 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A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B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 (Am)	净利润 (Bm)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 (Am)	净利润 (B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 260 亿元	净利润值达到 15 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 (A) 与净利润 (B) 实际完成值： 1. $A \geq Am$ 或 $B \geq Bm$ , $X=100\%$ ; 2. $A < Am$ 且 $B < Bm$ , $X=0\%$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2-2023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588 亿元	2022-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36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006 亿元	2022-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68 亿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 (Am)	净利润 (Bm)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2-2023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588 亿元	2022-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36 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 (A) 与净利润 (B) 实际完成值： 1. $A \geq Am$ 或 $B \geq Bm$ , $X=100\%$ ; 2. $A < Am$ 且 $B < Bm$ , $X=0\%$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006 亿元	2022-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68 亿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

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服从公司工作安排，遵守公司制度，维护公司利益。在满足上述要求下，激励对象需争当奋斗者，主动作为，完成目标，做出贡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按照动态考评规则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 及 A-、B++、B+和 B+以下四个考核等级。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按下表确定：

考核等级	A 及 A-	B++	B+	B+以下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7）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还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具体内容。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 （三）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
- 2、2022 年 5 月 17 日，格林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 1 名董事，该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前述议案的表决。
- 3、2022 年 5 月 17 日，格林美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格林美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以下主要程序：

- 1、公司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公司应当至迟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对激励对象、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

5、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授予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 （三）本律师意见

格林美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对终止行使，由公司回收并注销。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领军人才与创新人物、核心创新人才、核心工程技术人才、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生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具有获得股票解除限售的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18 人，包括：

- 1、领军人才与创新人物、核心创新人才、核心工程技术人才；
- 2、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生产管理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

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

###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四）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格林美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格林美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格林美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及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 （二）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



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格林美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3、《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将安排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以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4、格林美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5、格林美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律师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格林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格林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

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 1 名董事，该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前述议案的表决。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 第三部分 结 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林美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格林美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格林美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格林美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年 月 日